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百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一）财务公司基本信息

百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联财务公司”）系 2013 年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由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集团”）和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的国有控股企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礼琦；注册地：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5 号 8 楼；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为 913101010729089074。

（二）财务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75,000	75
2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25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2025 年度，百联财务公司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以及《百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并对董事会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在内部控制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

股东会是财务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财务公司的执行权力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薪酬与考核、风险管理和审计四个专业委员会，注重加强与高级管理层的沟通交流，深入了解经营管理情况、政策指引和监管要求，认真审

查财务公司的内控制度、指导内审工作，督促财务公司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充分发挥专业研究和决策支持作用。监事会是财务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负责监督财务公司的经营管理，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职行为的合法、合规性。高级管理层负责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设立了由投资审查委员会、信贷评审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和资金计划部、公司金融部、营业部、财务部、风险管理部、审计稽核部、综合管理部与信息部等三个委员会和八个部门组成的内控架构，明确部门及岗位职责，完善业务制度和流程，形成了以制度流程为约束和以系统控制为制约的内部控制体系。

百联财务公司按照审慎经营的原则，建立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覆盖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和管理活动，财务公司内部设立了风险管理部和审计稽核部，对财务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风险管理和监督检查。财务公司实施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审计的内部控制机制，针对不同的业务特点均有相应的内控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职责分离、相互监督，强化三道防线，实现前中后台相互制约，有效制衡，以确保业务中的风险点可控。

百联财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管理运作规范，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高级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及激励约束等治理运行机制。财务公司在资金结算、信贷、投资等各类业务方面建立了相应的业务风险控制程序，较好的控制了各类风险，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7,614,530,758.72	16,536,416,628.14
负债总额	16,214,809,443.19	15,123,700,166.50
净资产	1,399,721,315.53	1,412,716,461.64
资产负债率	92.05%	91.46%
	2025年度	2026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472,988,966.95	102,456,887.13

净利润	97,923,507.64	12,995,146.11
-----	---------------	---------------

（二）财务公司管理情况

百联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财务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保险机构股东承诺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监管要求，制定《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组织架构和行为，维护股东合法权益，规范股东行为，加强股东承诺管理，提升股东承诺约束力，有效落实“在必要时向财务公司补充资本”以及“在财务公司出现流动性问题时不撤资，并尽可能提供流动性支持”的承诺，支持财务公司稳健发展，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三）财务公司监管指标

	财务公司对 应指标	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	13.52%	资本充足率不低于最低监管要求
流动性比例	95.55%	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 25%
贷款余额/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	45.50%	贷款余额不得高于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的 80%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0%	集团外负债总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0%	票据承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总额的 15%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余额	0%	票据承兑余额不得高于存放同业余额的 3 倍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资本净额	0%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存款总额	0%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不得超过存款总额的 10%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61.7%	投资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70%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0.23%	固定资产净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20%

四、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百联股份及下属合并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为 98.50 亿元，占百联股份存款总额（含应计利息）的 56.1%；在财务公司的融资总额（含应计利息）8.17 亿元，占百联股份融资总额（含应计利

息)的16.2%;以上业务均在双方签订的年度《金融服务协议》框架内,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结合百联股份资金收支的整体安排开展,助力百联股份正常经营活动的推进。

五、持续风险评估措施

定期取得百联财务公司的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定期报告,审阅并评估其指标变动、监管合规情况,出具风险评估报告,内部审核后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在发生存款业务期间,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报,评估财务公司的业务与财务风险,公司日常通过存取款工作,不定期地调出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以检查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本公司已成立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工作组,对可能的关联交易风险制定应急预案,按规定程序开展工作。

六、风险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百联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业务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